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复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为落实全省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持有的江旅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天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41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转来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鉴于江西国控、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资管”）、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旅投资”）、长天集团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批复同意江西国控、江旅资管、江旅投资分别将所持有江旅集团76.9615%、6.9231%、16.1154%股份无偿划转给长天集团。

同日，公司收到江旅集团发来的《备案通知书》，江西国控、江旅资管、江旅投资合计持有江旅集团100%股份已变更为长天集团持有，并于当日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长天集团持有江旅集团100%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2024〕77号）；

2、《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717,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717,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部分董事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92,910	99.9918	17,390	0.0058	7,204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227,793	99.8723	17,390	0.0903	7,204	0.0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表决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郁芊律师、郝韵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6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于陈兵先生获聘时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根据相关规定，在陈兵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前，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近日，陈兵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第4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备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陈兵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蔡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4835135；

传真：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sdshms@china-tin.com；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9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2024年2月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2,36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2,79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44,34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34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4,556,77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集永	是	790,000	1.08	0.2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9月18日	2026年3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企业经营所需
		590,000	0.81	0.15			2024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50,000,000	37.50	0	0	0	0	0	0	150,000,000	100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0	0	0	0	0	0	73,050,000	100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2,500,000	3,880,000	5.31	0.97	3,880,000	100	69,170,000	100
慕泰投资	20,000,000	5.00	0	0	0	0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6,100,000	79.02	2,500,000	3,880,000	1.23	0.97	3,880,000	100	312,220,000	100

注：“慕腾投资”系“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1、林集永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集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的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集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10,7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10,789股后的393,69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5,274,408.25元。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95,274,408.25元/400,010,000股*10股=7.381675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81675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5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10,78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95,274,408.25元/400,010,000股*10股=7.381675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381675元/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10,789股后的393,69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2	03*****855	林集永
3	03*****955	王炳坤
4	08*****363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916	姚吉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赵元贵、杨娜娜

咨询电话：0769-85035088

传真电话：0769-850581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陈少彬、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天和”）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养天和的通知和文件，陈少彬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35,52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给养天和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简介

陈少彬先生与养天和于2024年7月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陈少彬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52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养天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少彬）》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养天和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陈少彬先生转让给养天和的35,52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养天和持有公司股份35,525,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位列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养天和	-	-	35,525,690	7.00%
陈少彬	50,778,600	10.01%	15,252,910	3.01%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0,736,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736,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9,791,857	99.6075	870,070	0.3614	74,761	0.03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分项目变更暨内部投资结构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11,745,093	92.5544	870,070	6.8563	74,761	0.5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颖、张兴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864,7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64,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金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59,157	99.97	5,605	0.03	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26,485	99.83	5,605	0.1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左丽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220,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过半董事推举董事林俊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823,665	99.8291	332,526	0.1431	64,300	0.027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梁文博先生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31,573,040	99.721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41,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 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杨铭、罗大川、邹燕、周在峰、李宇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邹燕、周在峰、李宇轩为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徐虹、吴奥、冯文贵、职工监事高革胜、陈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幸志敏出席；公司总经理吕延智、副总经理张闻、副总经理谢章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36,920	99.7244	164,900	0.1490	140,000	0.1266

2、议案名称：《关于拟制发＜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37,520	99.7249	170,200	0.1538	134,100	0.1213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42,320	99.7293	164,300	0.1484	135,200	0.1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75,500	72.1395	164,300	15.2837	135,200	12.57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2、3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麟、郑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